

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在对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任职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冯国东、李铭祥、周峰、马洪涛、龙剑、田瑞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周立群、张俊民、史岳臣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制定的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发展水平，方案合理，审议流程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薪酬方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修订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机制，更准确地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明确安排，能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章程修订内容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实际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